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总第 27 期

政策汇编

(2026 年 5 月)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编

目 录

工信部修订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1
解读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11
国家发改委印发“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的通知.....	19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22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28

工信部修订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工信部原〔202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修订后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4月29日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促进钢铁行业减量提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企业新建、改建（含大修）、扩建的炼铁、炼钢冶炼设备项目。本办法所称的大修是指不改变冶炼设备类型、公称容量（积）、数量，在原厂界范围内拆除高炉本体、转炉/电炉/氩氧脱碳炉（AOD炉）炉座并重建的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置换比例是指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之比。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区域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界定（附件1）。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设备须在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内（以下简称备案清单），2016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也可用于产能置换。以下六类冶炼设备的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一）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设备、享受奖补资金支持的退出设备；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生产设备；

(三)截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产能置换方案时，未实际建成投产的设备；

(四)截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产能置换方案时，产能退出企业（集团）所属全部炼铁、炼钢设备，连续 2 年每年总产能利用率按年产量与折算产能之比计算不足 25%或每年运转天数不足 90 天；

(五)用于铸造、锻压、铁合金等生产的冶炼设备；

(六)提钒转炉、二次精炼炉、感应炉等辅助生产设备，2016 年以来未履行产能置换手续的脱磷转炉、AOD 炉。

第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2 年内，不同企业（集团）之间炼铁、炼钢产能可实施产能置换。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2 年后，企业（集团）内部炼铁、炼钢产能可实施产能置换；不同企业（集团）之间炼铁、炼钢产能不得实施产能置换，仅可通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产能整合、转移。退出产能须与每台冶炼设备严格对应，每台冶炼设备的产能只能用于同一企业（集团）且不得超过两个项目。

第七条 2016 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退出产能数量根据《产能折算表》（附件 2）折算。备案清单内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退出产能数量以备案清单内产能数量计。备案清单内每台冶炼设备产能未一一明确的，各设备根据《产能折算表》折算相应产能，按照各设备折算产能占折算总产能的比例，分配备案清单内总产能。通过产能置换建设的冶炼设备产能数量根据《产能折算表》折算。其中，作为不锈钢冶炼设备的 AOD 炉产能按同炉容转炉产能的 60%计算。

第八条 建设脱磷转炉须产能置换，退出和建设产能数量按普通转炉计。采用“电炉/转炉+AOD 炉”双联法工艺冶炼不锈钢的，退出和建设炼钢产能数量以电炉/转炉产能或 AOD 炉产能的高值计；采用“回转窑—矿热炉(RKEF)+AOD 炉”工艺冶炼不锈钢的，退出和建设炼钢产能数量以 AOD 炉产能计。不锈钢企业配套建设用于熔化合金的感应炉，感应炉设备容量和数量（以感应炉配套的变压器数量计）的乘积之和不得高于电炉/转炉或 AOD 炉公称容量之和的 50%。

第九条 长江经济带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总量，严禁从非重点区域向重点区域转移钢铁产能，严禁

不同重点区域间转移钢铁产能，同一重点区域内可以跨省（区、市）转移。国家有明确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转入的钢铁产能。

第十条 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为鼓励兼并重组和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企业利用废钢资源有序发展电炉钢，开展氢冶金等低碳工艺技术应用，对相关情形实施不同置换比例：

（一）对《关于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24〕327号）发布之日（2024年8月23日）后实施实质性兼并重组，并将被重组企业的合规产能用于置换的，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 1.25:1；

（二）退出转炉及配套高炉，且配套退出的高炉炼铁产能不再用于置换，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

（三）退出和建设冶炼设备均为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

（四）采用电渣重熔、真空自耗、真空感应等特殊冶炼工艺，生产高端特殊钢的电炉炼钢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

（五）退出转炉且一并退出配套高炉，采用“低碳冶金+电炉”工艺，且炼铁工序碳减排比例不低于高炉工艺 60%的炼铁、炼钢项目（高炉工艺的单位碳排放值采用上年度碳排放交易市场钢铁行业高炉工序碳排放平衡值，下同），可实施等量置换；

（六）退出现有高炉，采用氢冶金等低碳工艺技术，建设碳减排比例不低于高炉工艺 60%的炼铁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建设碳减排比例不低于高炉工艺 30%的炼铁项目，炼铁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七）不改变冶炼设备类型、公称容量（积）、数量，在原厂界范围内大修的炼铁、炼钢项目，按原冶炼设备类型、公称容量（积）、数量置换，产能保持不变；

（八）青海、西藏地区建设的炼铁、炼钢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

第十一条 适用兼并重组置换比例政策，须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即钢铁冶炼企业之间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实现实际控制、完成法人或法人隶属关系、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章程等变更，但不包括同一企业（集团）将现有炼铁、炼钢等工序（车间）拆分为多个法人后再兼并重组，或企业（集团）内部不

同法人之间实施兼并重组。其中，炼铁、炼钢工序属于同一企业（集团），且位于同一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但分属不同法人的，兼并重组时须整体兼并炼铁、炼钢工序。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须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一事一议”：

- （一）核定非高炉炼铁设备产能数量；
- （二）论证提钒转炉建设必要性；
- （三）核定回转窑—矿热炉（RKEF）产能数量；
- （四）论证采用电渣重熔、真空自耗、真空感应等特殊冶炼工艺，建设生产高端特殊钢的限制类及以下电炉必要性；
- （五）其他需要“一事一议”的情形。

第十三条 企业建设钢铁冶炼项目要科学研判供需形势，避免低效投资，制定产能置换方案（附件 4），并明确以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地点、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建设产能涉及多台（座）冶炼设备的，应逐一列明；
- （二）退出产能地点、企业名称，退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拆除时间安排，退出产能涉及多台（座）冶炼设备的，应逐一列明；
- （三）退出产能数量须达到拟建产能置换所需数量要求，不得出现“待定”等模糊表述。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集团）实施跨地区产能置换，各有关地区不得限制或阻碍产能跨区域流动。企业实施跨省（区、市）产能置换，退出产能为中央企业下属公司的，由中央企业集团负责核实退出产能真实性、合规性，报国务院国资委确认后，在中央企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抄送退出产能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退出产能为非中央企业的，由其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退出产能真实性、合规性，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附件 3）。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布产能转出方案公告。

第十五条 企业建设钢铁冶炼项目须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核实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工作

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应当在官方网站上对异议事项进行公开说明后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须严格执行变更程序。对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中，拟建或退出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变化，或建设项目企业、所在省（区、市）发生变更的，建设项目企业须按照本办法重新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其中涉及跨省（区、市）置换的，还应制定产能转出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履行公示、公告等程序。变更后的产能置换方案公告时，原产能置换方案须同时撤销。

对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中，建设项目企业名称、省内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但拟建或退出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产能置换方案，建设项目企业须函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后须及时在官方网站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投产前，退出产能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负责监督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企业按有关规定妥善做好钢渣等固废处置。退出产能跨省（区、市）转出的，退出产能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应将退出设备拆除情况函告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同一台冶炼设备产能拆分使用的情形，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以第一个建成投产项目的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核实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核实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地点、企业名称，建成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等与产能置换方案的一致性，以及退出设备拆除情况。建设内容与产能置换方案核实一致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在官方网站公布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情况；不一致的须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未到位前不得投产。

第十九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年度开展钢铁产能置换实施情况自查，自查报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钢铁产能置换政策实施情况抽查，按年度对外汇总公布全国钢铁产能置换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抽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责令

限期整改。对置换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核实工作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钢铁产能置换方案有效期为 24 个月，具体要求如下：

（一）按照本办法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自公告之日起 24 个月内须完成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评等手续，且正式开工建设；超出 24 个月有效期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到期后的 1 个月内公告撤销原产能置换方案；

（二）对 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前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须完成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评等手续，且正式开工建设；超出 24 个月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到期后的 1 个月内公告撤销原产能置换方案；

（三）对 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前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退出产能存在拆分情形且部分产能未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的，自本办法实施后 24 个月内仍未实施产能置换落实到具体项目的产能自动作废。作废产能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外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因产能置换办法修订出现的有关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前已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可按原方案执行；已经公示或企业已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报送的产能置换方案，可按原方案继续履行程序；其中，存在退出产能拆分情形的，已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的退出产能按原方案执行，未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的退出产能，按本办法实施产能置换且一次性使用完毕；

（二）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前已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公示或企业已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报送产能转出方案但未公示或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退出产能数量按原方案核定，按本办法实施产能置换；

（三）对 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前，企业自行签订钢铁产能置换（出让）合同，且已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额 20%，但未公示或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产能转出方案的，经提供支付证明后，退出产能按工信部原〔2021〕46 号规定核定且不得再

次出让，按本办法实施产能置换；

（四）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前已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中，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已实施完毕，需对未实施部分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的，变更部分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办理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等相关手续时，同步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及跨省（区、市）产能转出的，能源消耗指标、碳排放指标由项目建设地统筹压减现有指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重点区域范围
2. 产能折算表
3. XX 企业产能转出方案公告
4. XX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点击以下链接，查看附件内容：

https://www.miit.gov.cn/jgsj/ycls/gzdt/art/2026/art_848a5055921e42da8d120f3eb97b7faf.html

解读 |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置换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置换办法》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钢铁产能置换政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升去产能成果、防范“内卷式”竞争的重要措施。《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实施以来，有力促进了行业改造升级、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和兼并重组。但随着行业发展形势变化，供需关系面临新挑战，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产能置换政策提出了新要求。为此，我们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对产能置换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细化政策举措，发挥政策差异化引导作用，提升产能治理精准化水平，加快促进钢铁行业减量提质。

二、《置换办法》主要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订？

《置换办法》进一步加严了产能置换要求，更加突出差异化政策引导，强化了监督管理要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提高置换比例。**全国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1.5:1，兼并重组置换比例提高至不低于1.25:1。**二是逐步取消不同企业间产能置换。**对不同企业间实施产能置换设置2年过渡期；过渡期后，仅可通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产能转移。**三是设置有效期。**明确方案有效期为24个月。**四是规范不锈钢企业设备建设。**不锈钢企业建设熔化合金感应炉设备数量和容积，须与其电炉或转炉工艺的需求相匹配，防范企业滥用熔化合金名义建设感应炉新增炼钢产能。**五是支持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建设氢冶金等低碳冶炼设备、电炉以及特钢企业建设限制类及以下电炉可实施差异化置换比例。**六是增加产能置换方案闭环管理。**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核实产能置换方案落实情况，按年度开展实施情况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七是强化政策联动。**在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等方面，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政策协同，形成部门合力。

三、为什么要坚持以“备案清单”作为置换依据？

“备案清单”是指 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是钢铁“去产能”的重要依据。以“备案清单”作为产能置换依据是一以贯之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部署的具体要求。

四、哪些类型的兼并重组可享受差别化置换政策？

《置换办法》规定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2 年后，不同企业（集团）之间炼铁、炼钢产能不得实施产能置换，仅可通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产能整合、转移。同时，为避免企业借虚假兼并重组钻政策“漏洞”，《置换办法》对兼并重组提出了具体要求：“钢铁冶炼企业之间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实现实际控制、完成法人或法人隶属关系、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章程等变更，但不包括同一企业（集团）将现有炼铁、炼钢等工序（车间）拆分为多个法人后再兼并重组，或企业（集团）内部不同法人之间实施兼并重组。其中，炼铁、炼钢工序属于同一企业（集团），且位于同一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但分属不同法人的，兼并重组时须整体兼并炼铁、炼钢工序。”需要说明的是，“僵尸企业”产能属于长期停产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

五、为什么增加产能置换方案有效期？

当前，《置换办法》修订趋势整体加严，置换比例进一步提高，但仍存在不少已公告但未开工的产能置换方案，这些方案长期存在将严重影响产能置换政策的实施效果。《置换办法》明确了产能置换方案有效期为 24 个月，有效期内须完成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评等手续，且正式开工建设。其中，对 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前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须完成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评等手续，且正式开工建设；对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退出产能存在拆分情形且部分产能未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的，自本办法实施后 24 个月内仍未实施产能置换落实到具体项目的产能自动作废。

六、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如何变更？

在执行过程中，考虑部分企业产能置换方案需要进行变更，我们整合了工信部原〔2021〕46 号文对产能置换方案变更、跨省区置换等要求，进一步进行了

明确。《置换办法》规定，对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中，拟建或退出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变化，或建设项目企业、所在省（区、市）发生变更的，建设项目企业须按照本办法重新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其中涉及跨省（区、市）置换的，还应制定产能转出方案；对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中，建设项目企业名称、省内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但拟建或退出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产能置换方案，建设项目企业须函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七、如何做好新老政策的有序衔接？

为保持钢铁产能置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置换办法》对新老政策衔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了处理原则，共分为四类：**第一类** 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公告、公示或企业已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报送产能置换方案的；**第二类** 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公告、公示或企业已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报送产能转出方案但未公示或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第三类** 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签订钢铁产能置换（出让）合同但未公示或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产能转出方案的；**第四类** 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中，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已实施，需对未实施部分进行变更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能发科技〔202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深度融合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编制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2026年4月8日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有关要求，强化能源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发挥人工智能对能源转型的叠加倍增作用，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发展双向赋能，加快构建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绿色低碳、开放融合的“人工智能+”能源发展新格局，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充分发挥我国能源产业体系完备、数据资源富集、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促进能源、算力、场景、数据、模型等要素高效协同，助力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有力支撑能源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支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安全、绿色、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初步构建，清洁能源与算力设施互动能力显著提升。能源领域高价值场景逐步开放应用，能源高质量数据集共建共享长效管理机制初步建立，能源企业算力资源利用效率持续优化、稳步提升。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的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研发和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取得明显成效。

二、保障算力设施安全可靠的能源供给

统筹能源资源配置与算力设施建设，强化能源供给对算力发展的支撑作用，保障算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筑牢能源安全与数字安全屏障。

（一）统筹优化能源资源与算力布局。统筹大型新能源基地与国家算力枢纽规划布局，推动算力设施、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在新能源富集地区有序合理汇集，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结合地区能源、水资源等承载力，探索百万千瓦级人工智能算力设施与配套能源系统协同建设，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

（二）提高算力设施多元电力供给能力。根据算力设施接入系统规模、电网电压等级、电网新能源渗透率、电能质量要求、算力设施业务类型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算力设施能源供给规划建设标准。探索核电、氢能等能源以直连方式为算力设施供能。鼓励算力设施配置构网型储能，增强供电稳定性和对电力系统的主动支撑能力。

（三）提升算力设施能源供给质量。开展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构建政府、电网、用户三方协同治理体系，引导算力设施合理配置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提升装置，确保算力设施电能质量。强化算力设施用能全过程监测与风险预警，提升相关用户极端情况的防范应对能力。

三、推动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

扎实推进算力设施绿电消费占比统计以及碳排放核算工作，加强绿电直连政策指引，持续提升算力设施能效碳效，构建绿电供给、高效用能、碳排放管控协同的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四）持续提升算力设施绿电占比。加强算力设施项目布局规划指导，将绿电使用占比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增强绿色算力供给水平。支持算力设施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电消费比例。推动算力设施备用电源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备

用电源加快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燃油发电机。

(五)持续提升算力设施能效水平。推动算力设施高效冷却、高性能服务器、高性能供电架构、先进存储、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算力设施用能管理智能化水平，完善算力设施能耗监测评估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算力性能和能效碳效水平评估。探索开展类脑、量子、光子等变革性低功耗计算芯片及系统解决方案研究与试点应用。

(六)加强算力设施节能降碳管理。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将新建及改扩建算力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电能利用效率、绿电消费比例、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等作为项目节能降碳审查评价重要内容。对依托零碳园区进行布局的算力设施，探索实施项目节能降碳审查评价备案制。加强电力、算力、碳排放协同计量，鼓励开展碳足迹核算与认证服务，引导算力设施绿色低碳发展。

(七)完善算力设施绿电直连政策。依据算力任务类型，对算力设施实施分类管理，鼓励具备灵活调节能力的算力设施开展绿电直连。研究通过价格政策激励算力设施采用绿电直连等方式更高比例消纳新能源，持续提升算力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四、促进算力电力高效经济协同

充分发挥算电协同规模效应，挖掘算力设施灵活调节潜力，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算力设施综合运营效益与全社会能源配置水平提升。

(八)加强算力与电力协同运行。推动建立算力与电力互动机制，以电力市场价格信号引导算力设施优化能量管理和跨网跨区等多形式算力调度，提升算力设施经济效益。鼓励算力设施作为负荷侧灵活可调节资源参与电网运行，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实现算力设施与电力系统的双向提效。

(九)强化算电协同市场机制建设。鼓励新建算力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多年期绿色电力交易合同，提升绿电消费比例与供应稳定性，构建算力设施经济高效绿色供能体系。支持算力设施以多种形式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需求响应等市场交易。推动绿色算力交易体系建设，推动绿电消纳与算力资源配置协同优化。

五、开放能源领域人工智能高价值应用场景

以场景需求牵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产供储销全链条深度融合和规模化发展，形成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的良性循环。

（十）挖掘能源高价值场景。构建需求牵引、动态迭代的场景供给体系，形成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兼具行业引领性与国际竞争力的能源人工智能场景图谱。聚焦应用价值明确、数据基础完备、规模化应用潜力大等关键要素，加强人工智能赋能能源场景价值评估，建立高价值场景遴选及清单发布机制，为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供实践指引。

（十一）推动能源高价值场景开放。搭建能源领域场景开放共享平台，建立能源场景开放标准规范及评价体系，鼓励能源企业开放标杆场景，以点带面牵引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在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网络安全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促进技术、数据与软硬件基础设施等要素的开放与流通。

（十二）构建能源高价值场景闭环管理机制。构建能源开放场景测试验证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适配验证、场景应用性能评测，持续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在能源领域应用的准入条件。建立覆盖场景发布、研发攻关、测试验证、工程实施、成效评估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能源领域落地可验证、可追溯、可迭代、可规模推广。

（十三）推动能源高价值场景规模化应用。组织开展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融合试点，持续遴选人工智能和能源产业需求深度融合的高价值场景应用标杆，加速推动人工智能在能源规划设计、勘探开发、生产运行、设备运维、运营和安全管理等全链条场景的落地应用，加快提升能源系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和灵活智能水平。

专栏 能源领域高价值场景
清洁能源可靠灵活供给。“沙戈荒”、水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大基地一体化智能调度决策；高精度水风光功率预测；风光场站智慧运维与无人/少人值守；水电工程建设智能感知与质量安全协同管理；核电运行异常识别、瞬态事件分析与处置辅助；可控核聚变装置智能控制。 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网规划方案智能评估生成；省域电网运行态势感知与协同调度决策；新型电力系统智能仿真分析、安全稳定评估与策略推演；高压电力设备状态评价与缺陷诊断处置；高压直流设备状态感知与故障处置；配电网智能诊断与运营管理；重要输电通道灾害预警与应急抢修智能联动；电力市场规则评估与仿真决策。

煤炭智能高效开发。煤炭地质构造精准探测与透明建模；采掘工作面装备协同控制与无人化作业；矿井运输智能调度与运行优化；露天矿生产智能决策与采运排智能装备协同作业；煤矿设备状态监测与预测性维护；煤质快速检测与洗选工艺智能优化；煤炭开采安全智能预警防控；煤矿区生态环保智能监测和调控。

油气高效勘探开发与智慧管网。油气地质智能勘探与建模决策；钻井设计优化、智能导向钻井系统、钻井风险智能识别预警与完井方案智能推荐；储层改造与非常规油气开发智能决策；油气数据资产库及数字孪生盆地模型构建；油气生产数据智能感知、生产环境风险识别、关键设备泄露监测与应急处置决策；长输管道与管网运行智能调控优化。

能源新业态多元融合创新。算电协同智能优化运营决策；充电网络与车网互动智能运营优化；新型储能系统运行优化与安全风险预警；虚拟电厂与分布式资源协同优化调度决策；绿氢生产工艺智能寻优与能效优化控制；二氧化碳封存一体化智能决策。

六、挖掘能源领域数据价值

建立治理、安全、流通三位一体的高质量能源数据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推动能源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转化。

（十四）推动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制定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标准，规范数据需求、数据架构、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标注、质量验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技术要求。以业务场景为牵引，加速推进能源核心场景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利用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构建高质量数据集共享平台，建立动态更新和长效运营机制，促进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价值释放。

（十五）筑牢能源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屏障。制定能源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加强能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与数据保护。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定期开展安全审核与风险评估。推动隐私计算、密态计算等前沿安全技术与能源业务场景深度融合，加快可信流通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十六）激活能源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建立健全适配能源行业需求的数据价值评估、收益分配等市场化规则机制及标准规范，打通数据流通过程。深化能源领域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建设与互联互通，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高效对接。鼓励依托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探索培育能源数据运营主体，创新数据运营模式。

七、强化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模型创新

强化专业模型攻关创新，深化自主可控硬件在能源领域的深度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产业的深度耦合，筑牢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创新根基。

（十七）加快能源专业模型技术攻关。聚焦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综合能源等领域，提升能源大模型的泛化迁移、多智能体框架、大小模型协同、多模态理解生成、长序推理等基础能力。鼓励能源专业模型优先在国家级人工智能开源社区中开放共享，加速模型应用成果转化落地。推动五个以上专业大模型在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等行业深度应用，推进行业数据向专业大模型汇聚整合。

（十八）加强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在能源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推进适配能源领域的智能终端、智能体、具身智能、人工智能原生架构等技术研发。完善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测试基础设施，推动智能装备、智能体的验证和中试。加快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普惠应用及产业智能化升级，促进全行业的规模化推广与价值释放。鼓励基于云计算等方式发展模型即服务新业态，支持培育一批优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商。

（十九）推动人工智能自主可控软硬件在能源领域深度应用。加快自主智算芯片与国产深度学习框架的适配优化，推动多框架协同运行，推动能源领域大模型高效迁移技术在典型场景中的应用。持续推动能源领域人工智能软硬件技术迭代升级，提升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八、构建人工智能与能源协同发展生态

基于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全流程需求，优化各类要素配置，构建人工智能与能源发展双向赋能、深度融合的良性生态。

（二十）开展“人工智能+”能源标准化提升行动。加强“人工智能+”能源标准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化管理机制，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抓紧研制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测评、算力设施绿色低碳水平测评、算力电力协同技术要求、大负荷算力设施规划建设等关键技术标准。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能源标准国际化，进一步推进技术标准交流合作和中外标准互认。

（二十一）探索建立“人工智能+”能源安全治理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治理顶层设计，探索建立能源领域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基本安全原则。推动制定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安全责任划分标准，构建涵盖数据、模型、应用的安全治

理闭环管控机制和风险隔离措施。

(二十二) 促进多元融合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治理规则体系建设，支撑构建公平、公正、普惠、包容的国际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政府间双边、多边能源合作机制作用，深化与有关国家、能源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交流合作，用好用活民间科技交流平台和国际科技组织，推动人工智能在能源领域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我国在能源与算力设施建设方面的经验，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项目协同出海，引导国内企业先进经验和装备“走出去”，助力全球能源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十三) 构建复合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学科建设，依托高水平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打造产教融合学科集群，培育一批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人才。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创新主体建立人才培训和交流互动机制。鼓励建立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引导更多既懂人工智能，又懂能源的开发者，通过开源共享形式高效解决能源企业创新发展难题。

九、政策保障

结合“人工智能+”能源发展特点，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增强上下游协同发展动能。

(二十四) 强化科技创新。依托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加大对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领域基础研究热点、产业技术痛点和未来发展重点的投入力度。鼓励企业联合科研机构、高校、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开展攻关协作和资源共享，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二十五) 促进成果转化。推动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技术装备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范围，营造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环境。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在能源领域应用价值量化和评估机制，将技术成熟度、场景适配性、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安全可控水平、用户评价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应用效果显著的人工智能技术在能源领域规模化落地。

(二十六) 加强资金支持。鼓励算力设施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要求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通过“两重”“两新”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项目予以

支持。引导企业加大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项目投入，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资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领域。支持金融机构推出适合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领域特点的金融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十、组织实施

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确保行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国家能源委员会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国家能源局牵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省级政府和重点企业细化落实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落实、安全发展的工作格局。各地区做好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工作各项要素保障，统筹推进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能源和人工智能相关企业作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推进技术研发、示范试验、建设应用等各项工作，并定期做好经验总结。

（二十八）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对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整体情况开展持续的数据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把监测结果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形势变化，及时动态调整行动方案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强化舆论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鼓励创新、深化应用、规范有序的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发展氛围。鼓励各地方各企业积极探索创新，遴选典型案例在全行业宣传推广。

国家发改委印发“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民营〔2026〕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为持续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见效，现将《“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因地制宜进一步组织深化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相关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委（民营经济发展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5月9日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实施，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主题及时间

（一）行动主题：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在行动

（二）开展时间：2026年5月至12月，之后转为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区进机关等活动

1. 开展法律内容宣传解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推动媒体广泛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政策措施，可在政府政务大厅、产业园区、城市商圈等地投放宣传海报或公益广告，进一步解读法律核心内容，宣传法律实施成效。

2. 面向重点群体开展普法。面向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等主体深入开展法律解读、现场咨询，推动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平等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3. 听取法律实施意见建议。通过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调研、问卷等方式，了解法律实施总体情况，并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经济组织、专家学者对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

（二）扎实推进配套制度建设

4. 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围绕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规范经营等重点领域，梳理现行配套政策，查漏补缺并研究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和实施细则，强化政策协同衔接，增强政策科学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

5. 深入开展涉企政策清理。在前期清理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开展与民营经济促进法不符的涉企政策清理，督促有关方面按照前期清理要求，抓紧完成有关文件的修改、废止工作。

6. 提供配套政策查询便利。以适当方式公开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已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清单方便查阅，推动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发布本领域的涉企政策服务指南。

（三）切实提高法律实施成效

7. 建立问题线索收集机制。聚焦法律实施的堵点难点建立完善相关机制，通过常态化沟通交流、问题线索公开征集等方式收集违反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关线索，推动相关部门结合职责纳入专项行动工作范围，回应民营经济组织重点关切，解决发展诉求。

8. 深化实施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规范涉企执法活动。深入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开展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优化服务保障。

9. 因地制宜开展发展赋能专项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资源、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国家重大项目，为民营企业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支持等。

10. 引导企业提升治理能力。联合有关部门实施法治民企行动，提升民营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依法用工、依法维权水平和企业治理效能。支持引导重点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11.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大配套政策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力度，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有序推进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增强企业获得感。

（四）加强经验成效总结推广

12. 总结法律实施阶段性成效。梳理提炼本地区或部门在破解企业发展难题、解决企业合理诉求、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落实法律要求的典型做法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13. 挖掘民营企业典型做法。挖掘民营企业在弘扬企业家精神、坚守实业、做强主业、规范经营，以及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清廉合规建设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实践做法。

14. 发布法律实施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交流借鉴作用，梳理一批实施法律的服务保障案例、行政执法案例、司法审判和监督案例，以及企业和商协会案例等，以适当方式发布。

15. 加强宣传和经验推广。通过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设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部门在行动”“各地在行动”“企业在行动”等相关专题专栏，推广部门、地方和企业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实践成效。

（五）健全法律实施长效机制

16.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政策落地评估机制，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民营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基层联系点，常态化监测法律实施情况。

17. 完善涉企服务机制。推动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专项机制，包括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服务、多元纠纷解决、信用修复、涉企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加强服务保障，提升服务效能。

18. 打造法律实施品牌。将“法治护航民营经济”打造成为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的长效品牌，持续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三、组织保障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民营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贯穿民营经济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注重工作实效，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聚焦企业关切，通过务实举措，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已经2026年4月17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5月5日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第四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五条 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

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指南、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第七条 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有关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立足职能定位，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在业务范围内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对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条 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第十一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

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其员工和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

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

投资目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该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有关国家（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境内组织、个人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投资目的国家（地区）遭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前款规定的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

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对在履行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相关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执行的，处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前三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 3 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危害国家安全的，责令其采取必要

措施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已经投资的,可以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职人员在对外投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其他受托资金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对投资者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本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202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37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

答：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规定》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立法。制定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列入《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认真梳理对外投资实践中的成效和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走访企业、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并充分研究采纳。起草形成工作稿后，司法部先后三轮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

府、有关人民团体等 100 多家单位意见，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类意见建议，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预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

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

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

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问：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宣传阐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重点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规定》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规定》内容，为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三是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8 号楼

电话：010-83927224

传真：010-83927113

邮箱：zhaoyq@chmia.org